

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(通知)

115 年 5 月 18 日

受文者：000 同學

主旨：通知錄取。

說明：

一、臺端報考本校「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」，業經錄取為 000 學系 00 班新生。

二、檢附臺端成績通知如下：

科目名稱	成績	錄取狀況	備註
資料審查	**分	錄取	

三、錄取生必須完成以下階段，始取得入學許可：

(一)就讀意願回覆

錄取生須於 **115 年 5 月 25 日(一)12:00** 前傳真或 E-mail 回覆附件就讀意願。

(二)現場報到驗證

1、時間：**115 年 5 月 29 日(週五) 10:00—14:00**。

2、地點：**本校雙溪校區寵惠堂 (A108 室) 註冊課務組辦公室**
(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)

3、報到暨驗證注意事項 (證件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備查)：

(1)現場報到驗證各項時間之認定概依臺灣標準時間 TST。

(2)錄取考生應於報到時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：

項目	份數	備註
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可函 副本影本 *請攜帶正本查驗 (驗畢發還)	1 份	驗證報考身分用
學歷證明影本 (其所載資料須與報名時相符) *請攜帶正本查驗 (驗畢發還)	1 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畢業生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最高學歷中文畢業或學位證書。● 在校生或肄業生繳交以下證明之一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修業證明書+歷年成績單2. 轉學證明書+歷年成績單3. 休學證明書+歷年成績單● 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證明文件。● 持境外學歷者應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。

項 目	份數	備 註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*請攜帶正本查驗(驗畢發還)	1份	錄取各班別男性同學請準備2份【填報兵役需要】
2吋彩色正面脫帽證件照片	1張	製作學生證用，背面請註明姓名、報考學系年級

4、現場報到驗證時尚未取得相關證書者，應於報到時填具**同意書**，於同意書期限內補繳；逾期仍未繳者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(三)註冊繳費：完成報到驗證之新生應於**9月8日前網路繳費完成註冊**，逾期者，視同放棄就讀資格。

三、若經驗證有與報名時提交資料不符、不實、報考資格不合簡章規定，或境外學歷不符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等情事，應即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四、凡逾期未如期辦理現場報到驗證，或未完成網路註冊繳費手續者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

敬啟